

现金贷平台导流乱象丛生 门槛低致市场鱼龙混杂

监管整治违规现金贷业务已有一段时间,但记者注意到,现金贷平台导流仍乱象丛生,例如,在微信小程序平台用“贷款”、“借钱”、“秒贷”等关键词仍能搜索到一些相关导流平台,同样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随便搜索“借款超市”关键字,也能找到很多类似信息。记者调查发现,因门槛比较低,部分导流平台上的借款机构资质不明,信息披露不完全。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向记者指出,现金贷导流平台也需要相关资质和条件,未来需要出台一些规范措施。

导流平台花样百出

记者注意到,在微信小程序平台用“贷款”、“借钱”、“秒贷”等关键词仍能搜索到一些相关小程序,同样在微信公众号里搜索“现金贷”,也可以搜到大量贷款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多数小程序只是充当一个入口,而后接入了不同的借贷平台。记者注意到,这些“贷款超市”里集成了至少几十个现金贷入口,在“贷款超市”菜单栏里,用户可以自行筛选贷款额度和类型,现金贷平台按照“高通过贷”、“有微信就能贷”、“新口子”等条件分好类,首页图标则显示“30秒出额度”、“芝麻信用分600以下也能贷”等字样。

记者发现,部分导流平台对于贷款机构审核并不十分严格,具体运营主体、联系方式等均未披露。在一个名为“犀牛贷款超市”的小程序中,主页推荐的贷款平台共有7个,为了顺利申办贷款,平台需要授权关联手机号的相关信息。在输入手机号验证之后,记者被引导至一个名为“帮你贷”的贷款平台,记者登录“帮你贷”平台,点击立即申请借款,需要填写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学历、婚姻状况、姓名、身份证件号。但值得关注的是,该借款平台并未披露运营主体,以及客服联系方式。

对此,上游财经专家顾问江瀚分析认为,“这些导流平台本身就涉及规范化问题,首先平台自身信息披露是不完全的,所以很难给借款人提供足够的信息披露,这种涉及比较大的风险的金融服务市场,应该有足够的市场规范体系”。

事实上,2018年初微信就对违规现金贷小程序进行了“大扫除”,据微信官方当时通报的消息,部分开发者通过小程序引导至外部渠道进行“恶意营销”,目前微信已永久封禁了1000多个违规“现金贷”小程序,不过即使严苛审核,也阻挡不了一些非法现金贷仍然伪装成小程序上线,继续从事违规贷款业务。微信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称,在此类小程序运营过程中,平台也会保持密切监管。一旦发现此类小程序有违规行为,将对其进行严厉打击,采取封禁、下架等处罚措施。

截至9月18日,记者注意到,在微信小程序平台上,涉及导流的微信小程序已被暂停服务,被暂停服务的原因是:所选类目与小程序运营内容不符。

门槛低致市场鱼龙混杂

事实上,不仅导流平台在微信中“肆意丛生”,在手机应用程序中随便搜索“借款超市”等关键字,也能找到很多类似的广告,记者在一家名为“现金

白卡”的App中发现,该“借款超市”中导流的平台大部分为非持牌机构,且这些借贷平台都是以日息、周息在放款,额度从1000~20万元不等。

记者随机抽查了一个名为“黄豆豆借款”的平台进行调查,在“现金白卡”中注册之后记者被引导至手机应用商城下载了“黄豆豆”App,登录App后发现,该平台主页一直滚动显示“尾号×××成功借款×××元”的字样,但并未披露具体平台运营主体。对此,记者咨询“黄豆豆”在线客服,客服回应称,该平台的运营主体为浙江中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眼查数据显示,该公司成立还未半年,且经营范围主要为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等内容。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部分贷款超市的导流模式可能会涉嫌刑法第253条之一侵犯公民信息罪,非法获取、交换、售卖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财产状况,都属于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这些导流平台如果拿到用户授权,则可以合法使用。如果没有拿到用户授权,则不可买卖姓名、身份证号、婚姻状况等公民个人信息。”该业内人士说道。

麻袋研究院研究总监路南介绍称,导流平台和P2P的性质差不多,是信息中介,除了获客之外不介入任何借贷环节,所以在风险承担方面也要厘

清。借贷环节方面的问题由借贷平台负责,而获客环节如信息披露风险提示不到位的责任应由导流平台承担。在借款获客成本高企的当下,出现专业分工是趋势。由流量平台专门获客,不但能降低借贷平台的成本,提高获客效率,对流量平台来说也是流量变现方式。

那么导流的平台出现问题,需不需要担责?在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薛洪言看来,纯粹的导流平台类似于广告营销平台,只负责客户推荐,风控核心环节由放贷机构进行把控,因此导流平台不需要对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等负责,但作为一种商业性平台,导流平台在用户信息获取、使用、转让等过程中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涉及校园贷、现金贷等产品推介中,也应尽到平台的责任,不为违规的产品导流。

监管机制亟待健全

自2017年底监管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将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逐步压缩存量业务,限期完成整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之后,不少现金贷平台停止放款。

纷纷转型。

不过目前监管并未对小程序引流至网贷App做出明确的禁止,许多违规现金贷导流平台都在监管边缘试探。薛洪言进一步分析认为,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导流平台天然具有引导用户过度借款的动力,甚至是校园贷、现金贷等领域的违规产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定程度上会加剧行业多头借贷问题。站在放贷机构的角度,若过度依赖导流平台,会导致自身拓客能力的退化,失去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位接近监管人士也向记者透露,“目前已关注到导流平台乱象的问题,会考虑对此类会员制定一些规范措施”。“导流平台的风险本质,主要还存在于放贷主体的风险措施上,未来还是需要进行一些规范措施的。”该人士说道。

贷款导流平台门槛比较低,未来如何监管也成为一大难题,在薛洪言看来,一是要明确导流平台的业务边界,确保导流平台不涉足风险承担、资金投放等消费金融核心环节,坚守持牌经营的底线;二是应明确导流平台上贷款产品的合规性,基于校园贷、现金贷等敏感产品和贷款利率等核心产品要素,尽到平台的审查责任;三是在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层面进行相应的监管。

(来源:北京商报)

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 深化债券市场改革开放

为促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同时,《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正式废止。

推动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是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自2005年国际开发机构首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以来,境外机构的境内债券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主体类型日益丰富。截止2018年8月末,境外机构已累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781.6亿元,发行主体也从最早的国际开

发机构拓展到外国政府、境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

《公告》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并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所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同时就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投资者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告》的发布,完善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制度安排,促进相关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国债券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对于中国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同有关部门继续稳健推动中国金融市场对外放开进程。

(来源:人民网)

